

硬地滾球比賽

體育委員會 主辦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統籌
民政事務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協辦

【 章 程 】

全港運動會將設硬地滾球比賽，60名運動員將分別代表六區(港島東、港島南、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參賽。

一.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地點
初賽	2024年5月18日 (星期六)	10:00 – 19:00	車公廟體育館
	2024年5月19日 (星期日)	10:00 – 18:00	
決賽	2024年5月26日 (星期日)	10:00 – 18:00	調景嶺體育館

二. 比賽項目：

- (1) BC3 個人賽項目
(各區域可派出一名運動員參賽，而每名運動員必須安排一名管道操作員)
- (2) 個人賽項目
(各區域可派出兩名運動員參賽)
- (3) 雙人賽項目
(各區域可派出一隊隊伍參賽，而每隊必須為兩名運動員，可安排一名後備運動員)
- (4) 團體賽項目
(各區域可派出一隊隊伍參賽，而每隊必須包括三名運動員，可安排一名後備運動員)

三. 參加資格：

- (1) 參加者必須為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協會)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的註冊會員。
- (2) 參加者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居民身份證」並居港滿3年^註，並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年滿15歲(於2009年4月4日或以前出生)，截止報名日為2024年4月5日。
^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的參賽者必須持有居港滿3年或以上(即2021年3月前到港)的「第一次入境證明書」的記錄(例如：單程證、護照等)。

(3) 有關各個參賽運動員人數請參閱列表：

區域隊伍	比賽項目				人數
	BC3 個人賽	個人賽	雙人賽	團體賽	
區域 1	1	2	3	4	10
區域 2	1	2	3	4	10
區域 3	1	2	3	4	10
區域 4	1	2	3	4	10
區域 5	1	2	3	4	10
區域 6	1	2	3	4	10
總人數	6	12	18	24	60

- 四. 報名：
- (1) 參加者需於截止報名日 2024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提交報名表格。
 - A. 經郵寄報名須提供參加者身份證副本核對(經核對後將銷毀)。
 - B. 如親身到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報名，經核對後可取回參加者身份證。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美林邨美楓樓 B 座地下 141-148 室
 - (2) 參賽隊伍(雙人賽或團體賽)需於截止報名日前提交指定參加人數的參加者名單。
 - (3) 如報名人數超過參賽人數限額，將由協會總教練按日常訓練表現決定最終參賽名單。

- 五. 訓練要求：
- (1) 運動員需按照所屬代表地區進行定期訓練(發展隊運動員除外)。
 - (2) 運動員如於訓練上需照顧者協助，請自行安排並通知所屬區域的教練。
 - (3) 所有運動員及照顧者均須服從教練的安排並同意遵守運動員的行為守則，若於訓練期間違反行為守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如已作賽，則所得的成績亦一併作廢。

- 六. 比賽賽制：
- (1) 賽事將會採用國際硬地滾球體育聯會現行比賽球例進行，個人賽事及雙人賽事以四局進行，團體賽事以六局進行。
 - (2) 賽事不設練習時段，惟決賽日將設有兩分鐘場上練習時段。
 - (3) 各組別每局時限如下：
BC3 個人賽: 6 分鐘/局
個人賽: 5 分鐘/局
團體賽: 6 分鐘/局
雙人賽: 5 分鐘/局
 - (4) 所有賽事將以小組形式進行，晉級後賽事會以淘汰制形式進行。

- (5) 運動員在小組名次會以勝負場數計算，如兩名運動員勝負場數相同時，以兩名運動員對賽成績決定，勝者為勝。若三位運動員或以上積分相同，將只計算該三位或以上運動員的對赛场數，並以下方式計算：

順序	計算方法	詳細計算方法
1	勝場數	於各賽事中勝出場數
2	得失分差	於各賽事中的得失分差
3	得分	於各賽事中共得分數
4	勝局數	於各賽事中共勝出的局數
5	場中最大得失分差	於一場賽事中的最大的得失分差
6	局中最大得失分差	於一局賽事中的最大的得失分差
7	擲毫	以擲毫決定結果

七. 比賽器材：運動員必須自備硬地滾球及/或輔助器材(包括管道)參賽。如有關器材不合規格，大會將於賽事期間於場區借用器材予參賽者使用。

八. 級別鑑定：賽事不設有級別鑑定要求，未完成硬地滾球地區或國際級別鑑定的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不會受影響。

九. 比賽制服：運動員須穿著主辦機構提供的比賽制服作賽。比賽制服須印有所屬區域的名稱及第九屆全港運動會。

十. 獎項：每項目設冠、亞及雙季軍，每位得獎運動員及 BC3 管道操作員各獲得獎牌一枚。

十一. 地區團體總排名：設全場總冠、亞、季軍獎，頒給在各個別項目的比賽中累積得分最高的首三個分區，而每隊均獲得獎盃乙個。有關獎項的計分方法如下：

- (1) 首四名優勝隊伍可按其優勝次序為所代表的區域取得分數 6 分、4 分、2 分和 2 分；(*因設有雙季軍，所以同時取得 2 分)
- (2) 在所有項目中，每個分區各參賽運動員獲得的分數會相加起來，總和最高分的首三個分區將可分別獲得「全場總冠、亞、季軍」獎項；同分則以取得冠軍次數較多者為勝方；若仍然相同，則以取得亞軍次數較多者為勝方，如此類推，直至分出名次為止。若全部成績相同、並且是同分數和同名次，則有關分區將一同獲得相同的獎項。

十二. 上訴機制：(1) 賽事不設上訴，一切賽果及判決以裁判即時判決為準。如於比賽對判決有疑問，運動員必須向裁判長即時提出，否則不予以處理。
(2) 主辦機構裁判長有權作最後決定，運動員不得異議。

十三. 參加者須知：(1) 參加者必須遵守比賽場地之管理規則及工作人員指示，如有違反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如於當天活動前三小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當天活動即告取消。活動期間如遇上天氣惡劣情況，主辦機構有權決定於適當時間暫停或終止當天活動。

- (3) 由於場地未能提供免費泊車服務，參加者需自行安排。
- (4)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
- (5)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比賽章程內容，有關詳情會另行通知各參加者。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 (6) 賽事相關資料將於開賽前兩星期寄發給參加者，如參加者未能收到賽程，請於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網頁 www.hksapd.org 瀏覽。
- (7) 查詢電話： 2602 7918 (中國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 黎先生)

(更新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